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77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
暑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5月25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0960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簡章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
者：

(1)已修習106至113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（10
學分、13學分）。

(2)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
2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
(1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
師。



(2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。

(3)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115年8月3日至4日(實體上課)、115年8月6日至7日(線上上課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20分，共四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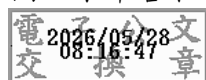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)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江孟真小姐、李凌妘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13835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